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08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88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88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
選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7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。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

教務處 115/01/28 10:45



1150000720

有附件

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- 3、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（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）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。

（三）重要期程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- 三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